

# 广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年7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大学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和广州大学校外二级学院（独立学院除外）在校全日制专科生、高职生（成人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关系学生个人利益的处理、处分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范围如下：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退学处理；
- （三）违规、违纪处分；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广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广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13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学生处长担任；委员11人，由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卫处、法律顾问室、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教师代表2人及学生代表2人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院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安排召开复查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年级、班次、住址、联系方式），申诉事项、主要事实、理由及要求，申诉人签名，申诉提出日期。同时附上学校处理或处分的决定书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等，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或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有权申诉的学生因伤亡等原因不能履行申请的，其近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可以申请申诉。

确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诉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退还原申诉书并要求其在2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重新提交申诉书之日视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

（四）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退还申诉书并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材料，并于2日内补齐申请书及所有材料。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补交齐全之日视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自登记受理之日起2日内将申诉书及相关材料原件移交给申诉处理委员会，并留存申诉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大学有关的规章制度，就学生处理或

处分的程序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处理处分是否适当等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复查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召开复议会议处理学生申诉。参加复议会议的委员应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才能开会，到会的委员中涉及提出处分、处理意见的应回避，复查决定应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五条** 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诉人，并告知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原生效处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授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